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496號

聲　請　人　林彣洵

相　對　人　長泰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常福財

○　　號

相　對　人　陳秀琴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貳仟參佰柒拾柒元整，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前經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74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應負擔百分之二十五訴訟費用、被告即相對人常福財、陳秀琴各負擔百分之二十訴訟費用，餘由被告即相對人長泰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長泰金公司）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225號判決廢棄原第一審判決，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二十、上訴人即相對人常福財、陳秀琴各負擔百分之十五訴訟費用，餘由上訴人即相對人長泰金公司負擔確定。又上開判決業已於民國108年10月2日確定，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於第一審支出裁判費7萬5547元、相對人於第二審支出裁判費9萬303元（見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574號卷第3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225號卷第22頁），故依前開確定判決之諭知，聲請人與相對人常福財、陳秀琴分別應負擔之第一案審訴訟費用為3萬3170元【計算式：(75547+90303)*20/100=33170】、24878元、24878元【計算式：(75547+90303)*15/100=24878，元以下四捨五入】，餘由相對人長泰金公司負擔8萬2924元【計算式：(

75547+00000）－00000－00000－00000=82924】，是以，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所預行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4萬2377元（計算式:00000－00000=42377），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